

失足溺水还是投河自尽?

少年蹊跷死亡后留下诉讼“罗生门”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张先生夫妇未满16岁的儿子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溺亡于一条河中。张先生认为儿子落水处的河道公路上没有防护栏，这才使得儿子在深夜失足溺水。为此，张先生夫妇将河道公路的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一起告上了法院。然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后，却驳回了张先生夫妇的全部诉请，这又是为什么呢?

张广是张先生夫妇的儿子，由于学习成绩不佳，初中结业后，他就来到一家美容美发学校学习。2019年10月1日晚上，张广给父亲打来了电话，要父亲有空给自己送几件衣服。张先生没有想到的是，这是他与儿子的最后一次通话。第二天，张先生来到张广的宿舍却没有找到儿子，不久他就接到

了一个噩耗：儿子落水淹死了。张先生表示，张广是在10月1日晚大约10点在从北川公路往高斯路方向走时，在顾家浜桥落水身亡。张先生认为儿子落水处的桥梁边河道公路上没有防护栏，夜间也无路灯照明，儿子也因此不慎落水。公路署作为河道上公路的管理单位，市政公司作为河道上公路的养护单位，在事发地点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栏，也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尽到管理人、养护人的安全管理和注意义务，导致张广死亡后果的发生，所以他们应当为张广的死亡负责，于是张先生一家将公路署和市政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索赔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但张先生对于儿子死亡原因的说法，却受到了两个被告单位的否定，在他们看来张广是投河自尽。

公路署认为，张先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张广因公路没有安全护栏以及夜间没有路灯照明而导致溺亡，相反张先生提供的证据中目击证人陈述的是张广自行跳水。张广在溺亡时不足16周岁，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力应承担相应责任。公路署作为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只承担道路养护的管理义务，具体养护方式是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由社会专业养护企业来实施具体养护工作；公路署不承担道路和桥梁的规划、建设职责。公路的路灯有专门管理单位，并非公路署职责。公路是否应安装防护栏，是道路和桥梁设计施工的问题，不是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的职责。据此，不同意张家人的诉请。

而被告市政公司也认为，张广溺亡不是失足，与公司没有因果关系，公司没有加害的过错，不同意

张家人的诉讼请求。

据了解，张广落水处并无监控摄像头。于是，报警人杨女士的证词就非常关键。杨女士说，事发当天，她下班回家在途经川北公路上一座桥头时，有一个年轻小伙从她面前跑了过去。杨女士表示，之所以关注这个小伙子是因为当天是台风天气，风大雨大，但小伙子却没有撑伞。更让杨女士感到奇怪的是，小伙子横穿马路后，径直跳进了河里。“当时我以为他是有什么东西掉到河里，他跳下去捞东西了，不放心就在岸边看，看到那小伙子在河中间冒出头来，后来又沉下去没有再看见那小伙。”杨女士这才意识到事情有些不妙，于是立即报警。杨女士回忆，小伙子在河中也没有显示出任何挣扎的迹象。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张先生夫妇主张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不

仅应提供证据证明违法行为的存在和损害事实的发生，还应证明侵权主体的过错以及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首先，张广落水死亡虽是事实，令人痛心，但在落水场景无法复现的情况下，其落水的原因确实并非只有不慎失足一种可能。张先生夫妇主张两被告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依据在于目击者的陈述，而目击者的陈述事实上并不能支持张广不慎失足落水的主张。因此，张先生夫妇主张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事实依据是不充分的。其次，对于邻河公路在邻河一侧岸边必须设置护栏和警示标志并未见有强制性规定，张先生夫妇亦未提供可以证明公路管理者、养护者负有河边防护栏设置义务的其他依据。因此，张先生夫妇主张两被告承担侵权责任，亦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法院驳回了张先生夫妇的全部诉请。(文中均系化名)

兄妹反目对簿公堂 却只索赔1元

法院判决驳回诉请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一对原本感情深厚互相扶持的亲兄妹，多年后却对簿公堂，而全案诉请仅为1元钱借款。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稍显荒诞的案件。

当事人双方是一对亲兄妹，家境贫困，但感情深厚。哥哥成绩优秀，一路过关斩将成为资深编辑，组建了美满的家庭；而妹妹因家里条件仅够供哥哥读书，而自己因为经常交不上学费耽误学业，最终家庭事业并不尽如人意。

随着两人后代逐渐长大，妹妹的女儿大学毕业准备出国深造，

无奈囊中羞涩。此时，感念妹妹多年为家庭的付出，经济条件较好的哥哥和嫂子合计之下决定出资赞助侄女求学，并先后向侄女的账户转账十几万元。

哥哥还在某杂志上发表了文章深情追忆自己的成长经历，内容提及自己身为长子，对妹妹心怀愧疚，为了“还人情”资助侄女，字里行间透露出浓浓的手足之情。

令人意想不到的，几年后事情突发波澜：因和妹妹一家逐渐产生嫌隙，哥哥将妹妹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当年的转账系借贷关系，并要求妹妹还款1元钱。

法庭上，哥哥言之凿凿地表示

自己目的不在于要钱，仅是希望晚辈树立做人应当知恩图报的良好形象。而妹妹则指责哥哥出尔反尔，称因母亲多年来一直由自己照顾，兼之多种原因，哥哥才资助自己，如今却反称借款，令人心寒。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这对兄妹间的争议焦点在于这笔十几万元的“资助款”是赠与还是借贷。

哥哥坚称自己对侄女的资助是借款，但是却无法提供借条等证据证明。而妹妹提供的文章等证据均可表明哥哥当时资助时意思表示为赠与，且赠与行为也已完成。

据此法院认为，不能证明双方具有借贷合意，驳回了哥哥的诉请。

为独占房产 竟伪造外公死亡证明

被判犯诈骗罪 获刑12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在上海黄浦，一名已与养母解除收养关系的男子李某某，玩了一出“白眼狼”行为。他伙同他人，伪造养母之父，也就是那个他从小叫外公之人的死亡证明，同时策划虚假诉讼，将被害人黄华的房产据为己有。日前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赵某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19年4月，公安机关接到报警称：有人合谋策划虚假法定继承民事诉讼案，伪造其叔叔黄华的户籍证明、捏造他死亡的事实，通过虚假诉讼骗取位于清真路的房产，涉案价值约275万元。

经查，被告人李某某的母亲黄冰系被害人黄华及其妻子仇吉的养女，但黄冰与其养父(母)于1987年1月已自愿解除养父(母)关系。本案中的房产系黄

华、仇吉和李某某共同共有。仇吉于2014年已去世，其唯一法定继承人系黄华，因此，该房屋目前的共同共有人为承继仇吉份额和拥有本身份额的被害人黄华，及被告人李某某。

2018年，被告人李某某因大量欠债无力偿还，遂起意伙同他人欲伪造当时尚在世的黄华的死亡事实，策划虚假法定继承民事诉讼案，通过虚假诉讼独占房屋产权以清偿债务。

经过精心策划，李某某于2018年10月23日，向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定继承民事诉讼，向法院递交了其伪造的黄华的死亡证明、户籍信息、家庭关系等文书材料。并伙同被告人赵某某(假冒黄华其他法定继承人)前往法院参与民事调解，捏造被害人黄华已经死亡、黄华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等事实。致使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涉案房产由李某某继承所有。之后，李某某将上述房产变更登记后将该套房产予以抵押，并将抵押得款用于还款及花用。

(文中均系化名)

父母离婚分房 孩子应占多少份额?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张煜

本报讯 面临较大的购房压力，一些父母通常会选择为子女早早购置房产，但父母的感情破裂后，作为共同产权人的未成年子女所占份额应如何认定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这样一起案件。

姚某与胡某原为夫妻，育有一子。夫妻二人及儿子名下有一套共有房屋，购买时儿子尚未成年。后二人感情破裂，经法院判决离婚，但儿子份额认定成为一个大难题。

姚某向法院起诉，认为儿子对购买房屋没有贡献，要求确认儿子应享有涉案房屋不超过10%的份额。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产权登记信息中明确产权系三

人共同所有，在各权利人就房屋产权份额未做其他约定的情形下，应依法认定3位权利人对涉案房屋享有的产权份额均为三分之一。故判决姚某对房屋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但姚某对这项判决并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上海二中院认为，涉案房屋虽登记于三人名下，但其时儿子尚未成年，亦无任何经济来源，未对涉案房屋实际出资，购房款均由姚某、胡某负担，而共有财产在分割时应充分考虑各共有人的贡献大小，故儿子应适当少分。考虑到姚某在婚姻中存在过错，胡某应当适当多分。鉴于胡某与儿子明确表示两人共同享有不做分割，法院认为，姚某享有涉案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另三分之二份额由胡某、儿子共同所有。据此，上海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科技公司变身“网络赌场”运维

收取服务费200余万元 12人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邱恒元

本报讯 “程序猿”投简历、约面试，终于找到一家心仪的科技公司，正打算一展宏图，没想到，科技公司竟“挂羊头卖狗肉”，实际上是一家“网络赌场”运维公司!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丁某、安某、钱某等12人有期徒刑4年至有期徒刑7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0元至7000元不等。

2016年8月起，被告人丁某以博某公司为名，在本市某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伙同被告人安某、钱某、柯某等多名员工，开发了一款名为“派乐棋牌”的手机端棋牌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并收取服务费。

该软件内置10款左右小游戏，有百家乐、斗地主、斗牛、炸金花、捕鱼、德州扑克、水浒传等。其中涉及赌博类的游戏，玩家都需要充值获得金币才能玩，费用从起初的1元人民币兑换1万金币，逐渐改为1元兑换1金币。玩家的金币也可以提现，比例也是1:1，但是会按照提现金额扣除2%的手续费。

同时，赌场还会从赌博的赢家获利中抽取5%谋利。为了推广软件，公司还开发了代理充值系统(由安某牵头开发)，赌场再与代理商分成。

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有一套严密的工作分工和运作流程：丁某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所有业务；安某主管游戏策划(负责代理系统和德州扑克业务)；钱某主管客户端前端(负责游戏界面开发功能业务)；柯某主管C++团队(负责服务器运行、游戏编程和修复bug)；刘某和陆某是该团队的主要员工；何某主管PHP团队(负责软件服务器后台、分析代码和修复bug)；何某不在时，由开发人员刘某管理；胡某主管游戏前端开发(负责游戏界面展示业务)；陈某主管游戏运维(负责游戏代码内部测试)；杨某主管游戏测试(负责游戏测试运行)；毕某主管软件后台开发和维护(负责维护代理系统)。

安某、钱某、柯某等8名主管为公司的技术骨干，知晓软件的赌博性质，参加了某定期召开的会议，商讨为赌博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再将开会内容向刘某、刘某某和陆某等员工传达。公司有一台源

代码服务器，开发人员会将相关开发代码上传到服务器，再上线软件。

2018年8月10日，有网友在下载该软件后，发现这是一款赌博软件并立刻报警，徐汇公安旋即破获了这一犯罪团伙。经鉴定，从博某公司数据库中检出订单记录15万余条，订单总额为7378万余元，收取服务费至少达200余万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丁某等12名被告人对所开发软件的充值、提现、抽水功能有明确认识，在明知是赌博网站的情况下，仍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达200余万元以上，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因收取服务费用数额达到规定标准2万元的5倍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

检察官在这里也提醒程序员们，在为公司开发软件时，要注意自己开发的软件是否被用于非法，以免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广大网友在使用棋牌类软件娱乐时，也要留意软件是否具有赌博性质，时刻牢记：沉溺赌博，害人害己。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legal announcements,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Includes headers like '注销公告', '上海永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d '上海善一影业(上海)有限公司'.